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監察人及藝術總監利益迴避適用範圍準則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準則依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董事、監察人及藝術總監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- 二、董事、監察人及藝術總監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三、董事、監察人及藝術總監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- 四、董事、監察人及藝術總監、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

前項所稱財產上利益如下：

- 一、動產、不動產。
- 二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
- 三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- 四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第一項所稱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於董事、監察人及藝術總監或其關係人於本中心之進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之事項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求應辦理之事項，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、監察人或藝術總監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表決或決定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。